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王晶英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30 編號：02-089

「框金的神主牌，查封！」違反兩人權公約？

「今天這個義務人上次來分署的時候，說自己以前是開銀樓的，家裡搞不好藏了很多黃金。」一路上行政執行署的執行員阿榮與書記官小明、國稅局代理人阿發談論起義務人的背景。「這種人最可惡，有錢也不繳稅，等會兒執行員你們就努力查，要封什麼我一定配合。」阿發接著搭腔。一行人到了現場，發現義務人家中實無值錢的物品可供查封，眾人眼光一掃，赫然發現神明桌上的神主牌竟然發出黃澄澄的光芒，是個「框金的神主牌！」當下即決定查封。儘管義務人苦苦的哀求，阿榮一行人僅淡然表示：「如果你有意見可以寫狀紙聲明異議，我們會送到執行署作決定，如果異議有理由，自然會把神主牌還你，如果被駁回，那就請你在拍賣前把稅繳一繳，我們也會啟封的。」隨即離去，留下大聲哭喊對不起列祖列宗的義務人。

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預計於本年底出版供行政執行人員閱讀的人權教材中所收錄的案例，雖是依法行政，辦理查封，但究竟積欠國家稅款而查封義務人祭祀祖先的牌位（神主牌），是否侵害義務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有無違反兩人權公約的規定？相信執行查封的公務人員及民眾心中不免感到疑問。

不只民眾對公務人員是否具備業務上應有的兩人權公約知能有所懷疑；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對我國政府落實兩人權公約之初次

國家人權報告，所提出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關注此問題而提及「應由具備適當專技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培訓；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培訓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

法務部表示為回應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精進所屬人員的人權教育將是核心重點工作，目前第一步將先編纂所屬檢察、矯正、調查、廉政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自適用的人權教材，並預計在本年底出版。上述 5 本教材現正緊鑼密鼓的編纂中，期間法務部也向民間團體徵求教材案例收錄其中，以豐富教材的內容，法務部期望藉由相關人權教材的陸續出版，能持續紮根該部所屬公務人員人權培訓的基礎工作。

至於上述案例的解答，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係屬禁止查封之物，原則上不得查封，但阿榮一行人為迫使義務人履行繳稅義務，仍查封義務人的神主牌，已侵害義務人的宗教自由，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行政執行人員自應引以為戒。